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及

建議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自可供分派儲備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0元已分配用於碳氫制取天然氣(暫時命名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新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第二台採用新技術的試驗設備正在建造過程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建造。此外，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建造10台設備，每台設備的天然氣日產量將達20,000立方米。

此外，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採用另一種鑽井方法 — 水平鑽井(「替代鑽井法」)的可行性，以提高井口的產能及產量。雖然替代鑽井法目前尚處於試驗階段，但本集團擬推遲原定的井口建設計劃。因此，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中原先分配用於山西省的打井及管道建設的人民幣40,0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預期將會閒置，直至替代鑽井法開始使用。

隨著國際能源價格的不斷上漲，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將維持在相對高位，而液化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流，以滿足上述新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及開始使用替代鑽井法時建造新井的資金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擬將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進行重新分配，以從可供分派儲備中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持續支持的回報。

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另行刊發公佈，以載列特別股息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mediumir.com/c08270/tc/index.php>。